

佛光大學 · 好山好水 · 人文薈萃

承辦單位：教務處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目次 CONTENTS

- 04** 校長的話
佛光大學 — 教師實現夢想的地方
- 05** 106梯給 107梯的一句話
- 06** 新進教師研習營議程
- 07** 107學年度新進教師名單
- 08** 認識佛光
- 10** 書院型大學使命架構圖
- 11** 行政及教學組織架構
 - 11** 行政組織架構圖
 - 12** 教學組織架構圖
 - 13** 認識本校一級主管

15 你想知道的教師資源 (含重要法規連結)

15 教學

- 15 教師專業成長資源有哪些？
- 18 授課注意事項有哪些？
- 20 如何透過教學意見調查雙向溝通？
- 21 如何進行教師評鑑？

23 研究

- 23 教師升等如何辦理？
- 23 教師如何申請研究或產學計畫補助？
- 26 圖書館藏及設備有哪些？
- 28 本校常用系統有哪些？
- 29 電腦設備與網路資源有哪些？
- 30 校園著作權規定了些什麼？

33 輔導

- 33 導師工作與資源有哪些？
- 37 社團指導老師工作有哪些？

38 佛光大學教師倫理宣言

42 佛光校園生活小幫手

- 42 怎麼住？
- 42 怎麼吃？
- 44 怎麼來去？

45 附錄一 本校重要法規頁數對照表

附錄二 活動問卷



儘管盛夏驕陽的造次，
但依舊擋不住老師們對教育的熱情。
首先歡迎您們加入佛光大學的大家庭，
今後要在這裡安身立命、作育英才，
要為佛光的永續發展築夢、實現夢想，
非常感謝您願意付出與奉獻。

校長的話

佛光大學 — 教師實現夢想的地方

佛光大學有著獨特的內涵與氣質，源於星雲大師「百萬人捐資興學」深闊意旨，我們因眾人而生、也為眾人而教，是人間的書院大學、也是實踐社會責任的殿堂。為了落實「把智慧留給自己，將大學留在人間」的辦學理想，學校本諸「中學為體、西學為用」，力推傳統書院現代化，希望能在林美山上構建全人教育的新書院大學典範。

因緣際會，八年前，朝祥辭卸考選部部長職務，來到佛光大學，秉持「全人教育、溫馨校園、終身學習」的教育目標，並輔以「三好」、「三生」、「三品」理念的推動，使整座校園具備成為書院型大學的雛型。

佛光大學在董事會的全力支持，以及全體教職員生的努力下，近年來，學校在校務、教學、招生等各項工作方面持續成長精進，尤其校園氣氛融洽、師生關係溫馨和諧，是所有新進教師實現夢想的最好起點、相信也是安身立命最理想的地方。

雖然近幾年高教環境面臨許多挑戰，但是佛光大學依然向前挺進、逆勢成長，我想我們絕不以此自滿、也絕不能放鬆，未來，不論在教學、研究、輔導或服務各方面，都還是要持續努力，繼續「深耕」，為學校在嚴峻的高教形勢下，奠定更為深厚的永續大學基礎，這是我們的責任、更是我們的使命。

良師為一個學校成長的靈魂人物，任重道遠，感謝您願意為佛光付出與奉獻，讓佛光學子成為您的驕傲、讓佛光大學成為您實現教育夢想的地方。謹祝福新進老師們在此發揮專業、順心愉快，大家攜手同心，共為佛光開創更亮麗的未來而努力。

楊朝祥

107年8月16日

應用經濟學系 傅信豪老師

「老師的價值並非侷限於「教書」，更應思考如何引導並撫育學生適性發展讓我們秉持著謙卑的態度，一同在付出中學習成長。」

圍棋發展中心 林安迪老師

「快樂的秘訣是：找到一個比你更重要的事物，並把此生貢獻給它。」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黃庭頌老師

「不忘初衷，保持熱忱，歡迎一起乘著佛光的翅膀向前行！」

去年此時，我們也是新進教師

106梯給 107梯的一句話

通識教育中心 周俊三老師

「夥伴們別把自己逼的太緊，偶爾停下腳步喝杯咖啡再前進。」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伍大忠老師

「山與海構築的自然校園，正是教與學的良好美景。」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許聖和老師

「慈悲喜樂，精進向前，珍惜佛大之緣。」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周鴻騰老師

「我有自己的教學理念與實踐：「教輔合一、教輔同源」，而以身作則、引導輔導、倫理實踐、開發天賦、知行合一等即是其根本與基石。在普通班裡的資優教育，我教學與輔導的中心德目為：孝親尊師，教學為先。團結友愛，教學為先。勇猛精進，教學為先。國家棟樑，教學為先。佛光普照，教學為先。」

新進教師研習營議程

107年8月16日(星期四)			
時間	活動主題	主持人/主講人	地點
09:00 – 09:30	報到		圖書館 512 雲水雅會
09:00 – 10:00	有緣千里來相會	主持人：高淑芬主任 主講人：林文瑛教務長 賴宗福副教務長	
10:00 – 10:30	與君初相識 新進教師彼此認識介紹	主持人：林文瑛教務長	
10:30 – 11:45	青山綠水來相逢 校長及副校長的歡迎辭	主持人：林文瑛教務長 主講人：楊朝祥校長 劉三錡副校長 藍順德副校長	
11:45 – 11:50	大合照		
12:10 – 13:30	午餐		礁溪 高爾夫球場
13:50 – 14:30	給他翅膀給他風 本校學生學習特質分析	主持人：高淑芬主任 主講人：賴宗福副教務長 楊俊傑主任	圖書館 512 雲水雅會
14:30 – 15:10	IDP 的學習規劃 跨領域學程與自主學習	主持人：高淑芬主任 主講人：邱美蓉組長 賴宗福副教務長	
15:10 – 15:30	教學創新與社會實踐 二十一世紀高教趨勢	主講人：高淑芬主任	
15:30 – 15:40	茶敘		
15:40 – 16:20	優良教師經驗分享 教學與研究 輔導與行政	主持人：高淑芬主任 主講人：趙太順老師 游勝翔老師	
16:20 – 17:00	新進教師經驗分享 教學與研究 行政與輔導	主持人：高淑芬主任 主講人：宋修聖老師 曾稚棉老師	
17:00 – 18:30	綜合座談暨晚餐	主持人：林文瑛教務長	百萬人 滴水坊

107 學年度新進教師名單

學系	教師姓名	職級	到校日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田運良	專案教師	2017/09/13
佛教學系	林欣儀	助理教授	2017/09/13
歷史學系	韓承樺	專案教師	2018/02/01
傳播學系	邱慧仙	專案教師	2018/02/01
語文教育中心	沈雅文	專案教師	2018/02/01
外國語文學系	黃耀弘	專案教師	2018/02/26
佛教學系	釋覺冠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2018/08/01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謝元富	教授	2018/08/01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陳建智	專案教師	2018/08/01

認識佛光

踏進佛光校園，鮮有人不為映入眼簾的美景屏息的。種植得井然有序的樹木花草，像是已在路旁等了五百年。常青的二葉松、春不老、烏心石、黃連木...；隨季節帶來驚喜的野薑花、孤挺花、金針花、六月雪、番茉莉、金花石蒜...；各品種的梅花、桃花、李花、茶花...；罕見的普賢象櫻花、霧社白櫻、桔梗蘭、白色紫藤花、八瓣桐花...；結實纍纍的桃子、李子、青剛櫟...；還有可入藥的蘆薈、魚腥草、鼠麴草、雷公根...，株株朵朵，將佛光大學這個植物園綴點得風姿萬千。

與默默守候的植物不同，台灣獼猴、台灣藍鵲、穿山甲、黃頭鷺可有自己的生活步調了！要與牠們四眼相對，得靠機緣。若運氣真那麼好，碰上了，鮮活的畫面可以印在腦海中一整天。所以人說，佛光大學實是一所生態大學！

淡淨素雅的建築風格，與四周天光山色融為一體，樓名也取得別緻。雲慧樓、雲水軒、海淨樓、懷恩館、香雲居、雲五館、雲來集、德香樓，直到最上方的雲起樓，匾額上蒼勁的一筆字，滿滿的全是星雲大師的祝福。



隨著蜿蜒的山道向上，陸續可見沉厚安靜的大石立在道旁——離垢天、淨居天、廣妙天、善慧天、自在天從了脫塵俗到無所罣礙，為來客指引那一層又一層的心靈境界。驀地回身，竟見蘭陽平原展於眼前，遠處則是棲息在太平洋中，守護著東北角的龜山島。晴天時，那巨龜似遠實近，彷彿知道人們正在遙遠的山頭與它對望；雨霧迷濛時，巨龜消失在縹緲之間，偶爾從疏雲中露出一隅，令人格外心動且珍惜。





想必大家也對入校門後右手邊那一堵漆黑發亮的高牆感到好奇。高牆上密密麻麻，工整地鐫刻著連綿不絕的名字。那是百萬位功德主的姓名。他們月月年年的累積，成就了這個學校的一切。他們認同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理想，希望藉由佛光大學的設立，實現「建設人間淨土」的大願。他們期望透過教育來啟蒙人心、淨化人性；他們盼望藉由培養清明的心智，能成就清明的世界。

因此教育，是佛光教師從星雲大師及百萬功德主手中承接過來的一項志業。「人文精神」及「書院精神」是佛光的立校精神，期待的是建立一個「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游於藝」的現代書院。林美山上，「書院精神的現代實踐」是我們培育人才的目標。我們相信，在精通專業知識之外，學生更應擁有道德之陶潤、美感之滋養、通博之識見以及對人生與社會之責任感。

於是，佛光大學以「全人教育、溫馨校園、終身學習」為辦學理念。我們推動「三生教育」，促使學生熱愛「生命」的真諦，擁有豐美滿足的「生活」，促成「生涯」的自我實現。我們也推動「三品教育」，培養學生知書達禮、兼具「品德、品質、品味」。

我們認為，針對不同的學生，可以有不同的卓越教育。我們致力於以人文薰陶涵養學生的氣質，並透過學理的思辨與吸收，養成學生明敏的心智，以及對知識的好奇；我們重視學生的品德、胸襟與氣度的陶冶；我們以密集的師生互動、隨機的啟發，砥礪學生的心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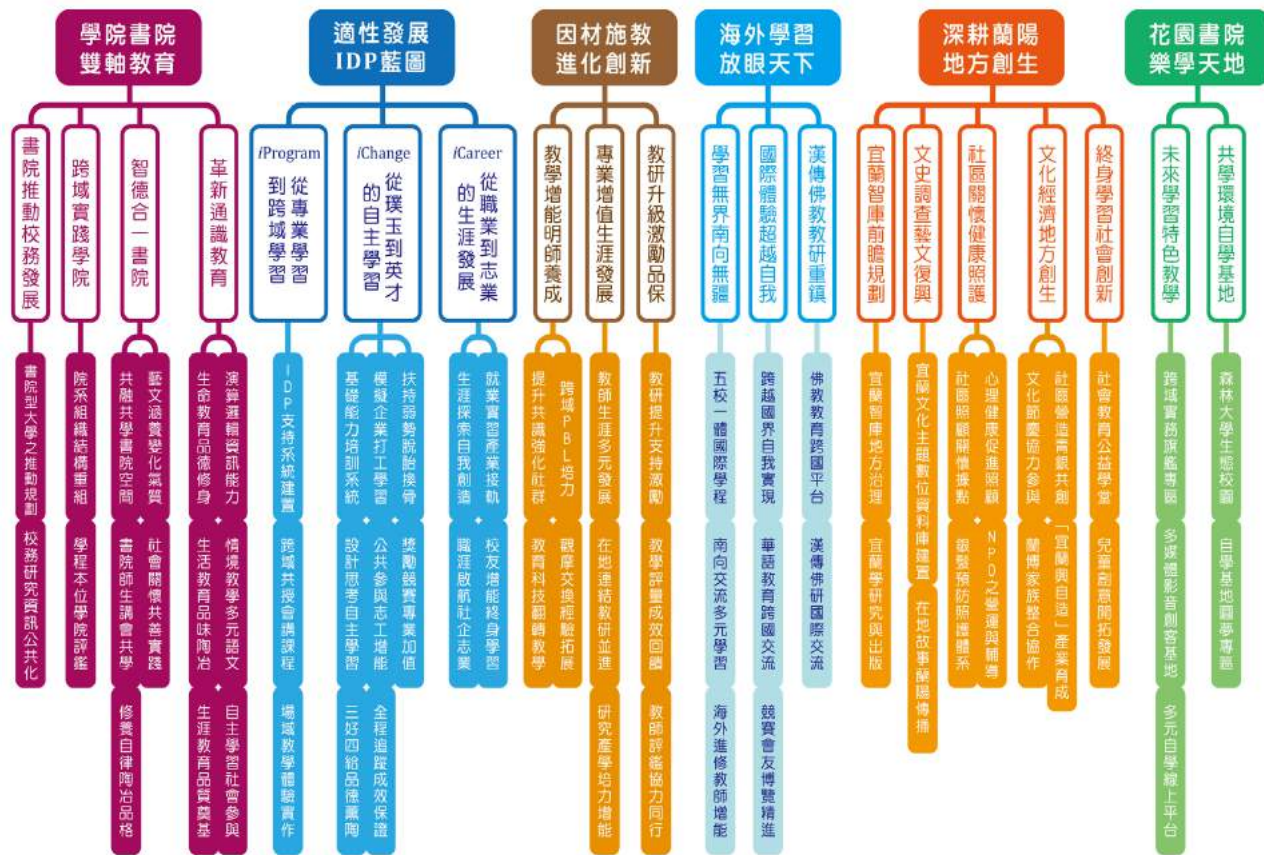
我們希望透過佛光式的教育，能為學生增值，脫胎換骨。我們更期望佛光的教師們成為具備因材施教能力、擁有知類通達學識、發揚經世致用精神的書院明師，方能教育出智德合一，學以致用，關懷社會之中堅人才。在這優雅從容的森林書院裏，秉著「義正道慈」的校訓，佛光，是一所眾志成城，精緻用心的卓越教學大學！



書院型大學使命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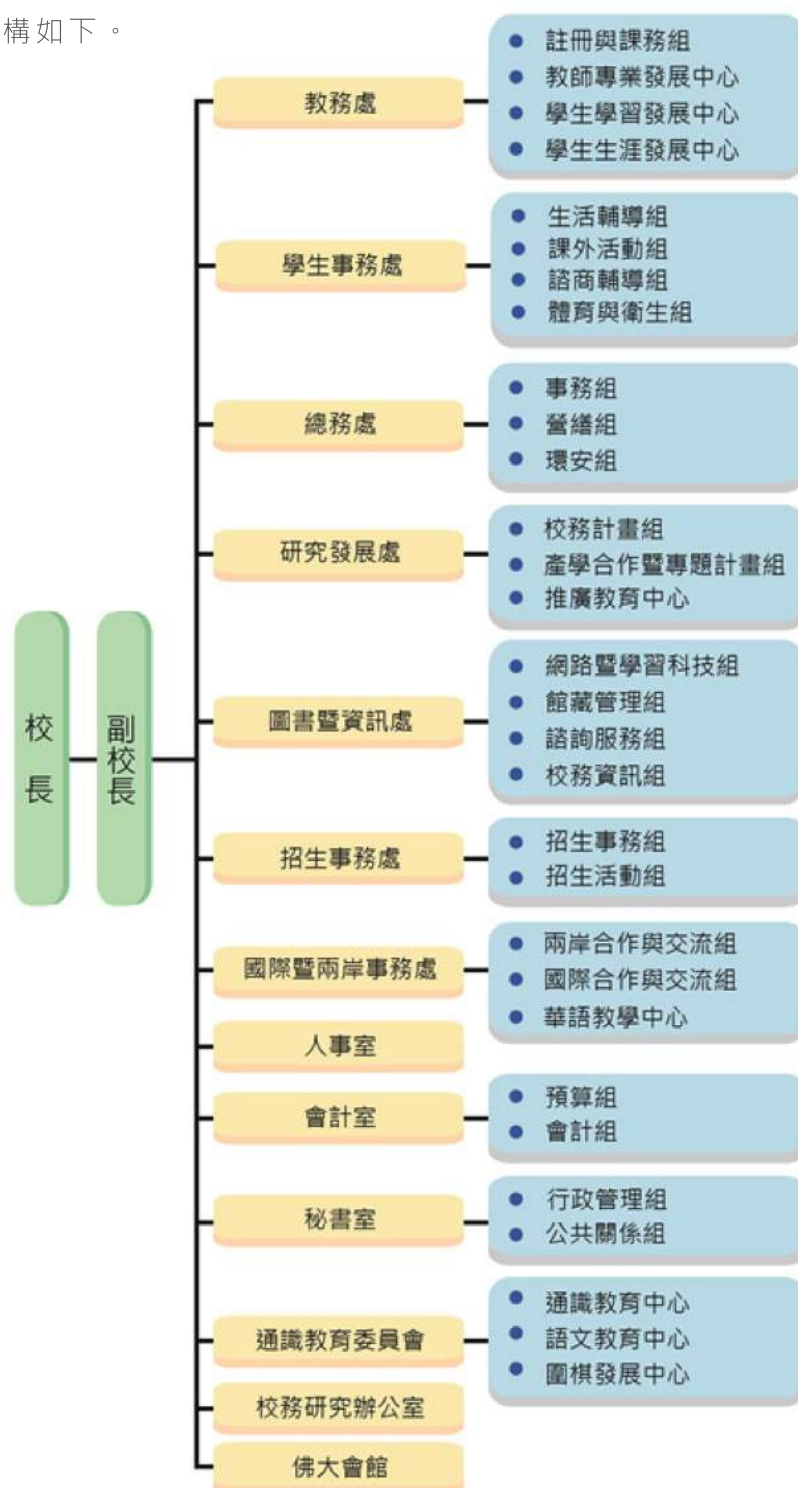
書院型大學的新使命：改造增值·奉獻社會



行政及教學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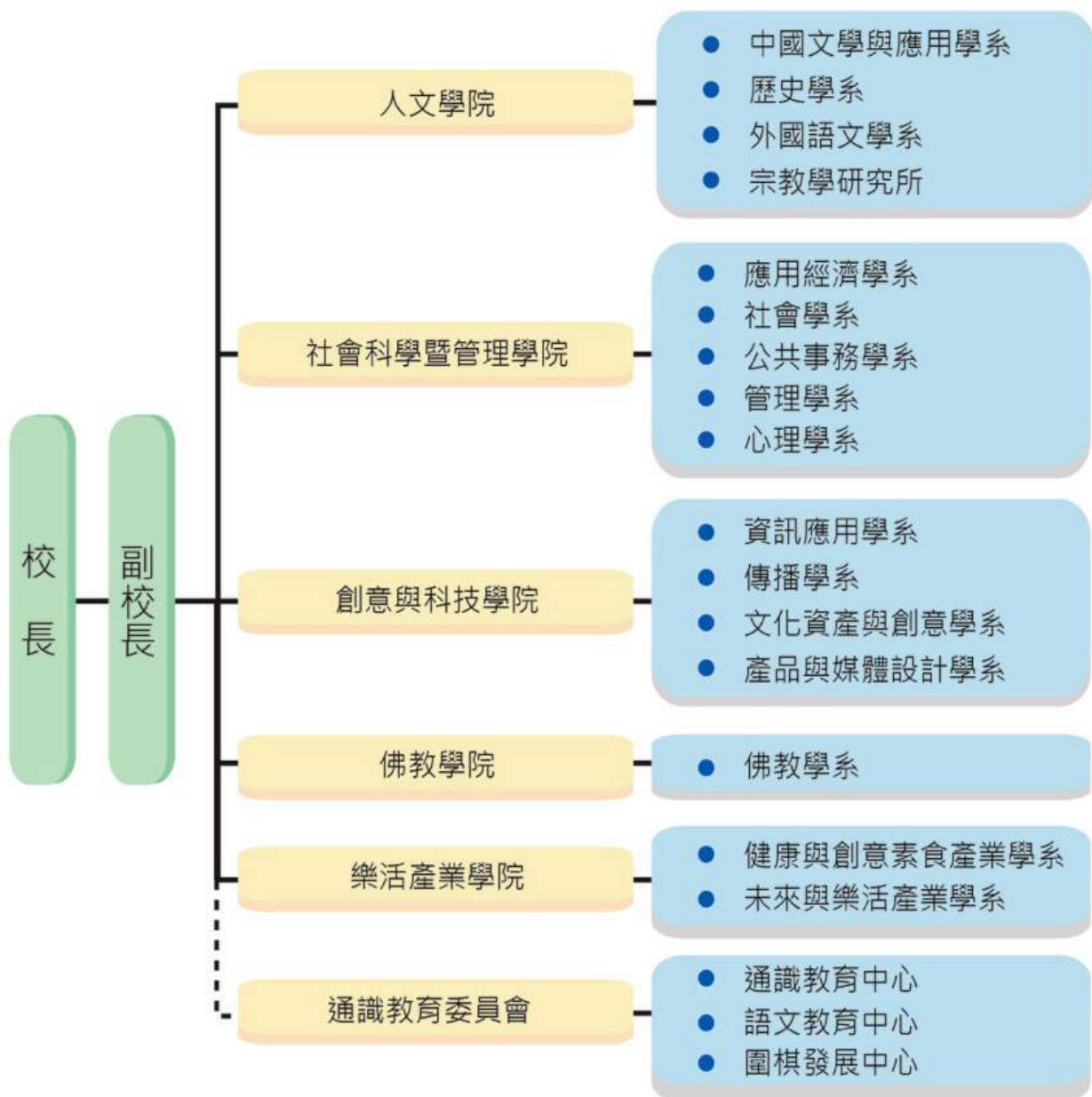
一、行政組織架構圖

本校自 89年創校，95學年改名「佛光大學」，歷經數次組織變革，至今共設 11一級單位，30個行政業務組，其架構如下。



二、教學組織架構圖

佛光大學為全國第一所以研究所設立的私立大學，自 91年起正式招收學士班學生，採小班制教學，每系大多招收三十位至四十位學生。經過多次系所整併後目前有人文學院、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創意與科技學院、樂活產業學院及佛教學院，五個學院下設有十六個學系（除健康與素食產業學系外，均設有碩士班），其中，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和佛教學系均設有博士班，其架構如下所示。



三、認識本校一級主管

行政單位主管：



楊朝祥 校長



劉三錡 副校長



藍順德 副校長



林文瑛 教務長



柳金財 學務長



蔡明達 總務長



郭冠廷 研發長
兼校務研究辦公室召集人



林裕權 圖資長



謝大寧 國際長



林淑娟 人事主任



釋妙暘 會計主任



許文傑 主任秘書



通識教育委員會
陳谷荔 執行長

教學單位主管：



人文學院
蕭麗華 院長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林大森 院長



創意與科技學院
謝元富 院長



佛教學院
萬金川 院長



樂活產業學院
許興家 院長

你想知道的教師資源

(含重要法規連結)

教學

教師的工作繁重，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面向皆需投入許多心力。本校認為「教師」是學校最大的資產，因此建立了一個完整的支持系統，來協助教師完成對高教的熱忱與使命。教師最常接觸的是系（所、中心）及院等教學單位；除此之外，還有各處室的業務，也與教師相關。以下一步步來認識這個教師背後的重要支持系統吧！

教師專業成長資源有哪些？

本校對教師教學品質極為重視。而面對充滿挑戰的高教生態，必然需要一個專責於教師專業成長的單位，來提供教師一切必要之資源。本校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身為這個專責單位，致力從各方面協助教師教學面向之精進與成長，也提供各項教學創新所需之軟硬體。

1. 雲水雅會：

老師們各自在其專業領域中鑽研學術時，必不乏同行問學的機會；但在教學面向，更需要同儕的交流與支持，以激盪教學靈感、交換教學觀念，甚至突破教學困境。「雲水雅會」即依此理念而設立，並依其目的之不同，分為「教學工作坊」、「跨領域學習」、「教學觀摩」及「名家講座」等系列。



(1) 教學工作坊

為了讓學生更有效的學習，教師們紛紛嘗試創新教學方法，包含翻轉教室、PBL教學和差異化教學等教學法興起，堪稱百花齊放。但它們的共同目標，都是以學生為中心。

因此「雲水雅會」針對教師之需求，規畫了「教學工作坊」系列，邀請校內外教學優良教師及業界講師分享教學心得及實務，內容包括教學理念、教學技巧、課程設計及規劃等面向。透過教學工作坊，可讓老師們認識新的教學觀念及教學法，同時也是以雲水雅會作為交流與討論的平台，讓教師們能交換教學心得，解決教學困惑。



(2) 跨領域學習

「跨領域學習」系列自 105-2 學期起，以校外共學之方式，進行宜蘭自然景觀、人文資產或特色產業參訪，目的乃希望教師從校園走入社區，與在地建立連結，落實社會實踐。透過對宜蘭環境之了解，教師能延伸教學及研究場域，帶領學生探討在地議題，將課堂理論於真實世界進行驗證，並將所學回饋社會，以善盡大學之社會責任。



(3) 教學觀摩

為了讓教師在教學心得與經驗方面有更為實質的交流，雲水雅會特別開闢「教學觀摩」系列，邀請教學優良教師開放課堂，讓我們一窺其在教學現場展現的熱血光芒。



(4) 名家講座

教師除了傳授學生專業知能外，亦應意識到從學術專業到社會需求之間的連結，進而在教育過程中，養成學生進入職場時應具備之正確價值觀及工作態度。因此雲水雅會特別增設「名家講座」，邀請社會知名人士蒞校演講，提供宏觀視野，與本校教師進行分享。



2. 教師社群

在強調跨領域學習與合作的潮流下，同儕教師之間需要更為密切及常態的互動、交流與合作，因此各校紛紛推動教師社群的運作。本校每年開放申請教師社群補助，提供教師社群運作之經費。

3. 校外專業成長活動

除雲水雅會外，校外亦有許多值得參與的精彩活動或研習。本校基於鼓勵之立場，對於教師參加校外專業成長活動，提供報名費及交通費補助。

4. 領航教師諮詢

為使新進老師能及早適應新的工作環境，得以專心投入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新進教師所屬之系所或學院主管應敦請一位領航教師，協助其了解本校各項措施，以及研究與教學方法，以達經驗傳承之效。

5. 教學相關圖書

為推廣教學創新，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特別購置中文及外文書籍一批，提供教師了解最新教學趨勢、教學觀點、教學方法及教學反思。歡迎教師於上班時間至教發中心辦公室（雲起樓 307-1）借閱。



6. e化教學工具

(1) 數位學習平台：

數位學習平台主要功能，包括提供教師上載教學內容、線上繳交作業（含評分）、線上測驗、成績計算及上傳等。

如有任何使用上的問題，可登入平台後，從「校園廣場」→「最新消息」→「數位學習平台教學」下載使用手冊，或直接致電圖資處網路暨學習科技組承辦人員。

★數位學習平台網址：<http://elearn.fgu.edu.tw/>

(2) zuvio課堂雲端即時反饋系統

zuvio（「趣味喔！」之諧音）主要功能為學生課堂即時回答問題（題型含單選、複選及問答）、即時數據統計、測驗、同儕互評、現場抽點等，能增加師生課堂互動，即時獲得學生學習之回饋。系統中並有各項功能之教學影片，協助教師熟悉使用方式。本校為所有專任及專案教師購有 zuvio 帳號。其登入方式如下。

★ zuvio 網址：irs.zuvio.com.tw

教師帳號：學校信箱帳號

密碼：預設為 123

相關法規 QR Code 連結：

法規名稱	QR Code	位置
佛光大學教師參加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補助要點		教務處網頁
佛光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		
佛光大學領航教師設置辦法		

授課注意事項有哪些？

授課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讓我們一起來關心教師授課的相關規定吧！

1. 授課規定

(1) 授課基本時數：

- a. 專任教師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
- b. 專案教師依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 c. 實習課程鐘點數及費用另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辦理。
- d. 推廣教育中心授課鐘點數及費用另計。
- e. 課程安排應符合本校教務處相關規定。
- f. 新進助理教授如係初次授課未滿二年者（含校內外專兼任年資），獲得科技部等校外計畫時，經系（所）審酌專兼任教師授課負擔情形，並簽請校長同意後得酌減至多 3 小時之時數，不受前項之限制。減授期間計算至該師本校年資（不含專案教師期間）滿二年止。

g.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一級主管者減授 6 小時、兼任二級主管者減授 4 小時。兼任一、二級主管之專任教師，不得校外兼課，惟假日或夜間上課不在此限。

(2) 最低開班人數下限：

- a. 學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15 人始可開課。但特定專班不在此限。
 - b. 碩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3 人始可開課。
 - c. 博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2 人始可開課。
 - d. 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20 人始可開課。
 - e. 實習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10 人始可開課。
- 加退選結束後，若選課人數不足基本開課人數時，系統將直接刪除課程，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須以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開課，惟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2. 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停課辦理程序：

依本校「教師待遇及服務規則」規定：教師在請假期滿後，應主動與學生洽商補課時間，並通知教務處。

因此，有停課、調課或補課需求時，請填寫相關表格後辦理。

項目	步驟一	步驟二	步驟三
停課	於教務處網頁下載停課申請單	填寫完成後，檢附請假（出差）單影本，送交系所辦公室簽辦。	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辦理登錄及公告。
補課	於教務處網頁下載補課申請單	填寫完成後（含全班學生簽名同意表），送交系所辦公室簽辦，系所簽辦前，請先至場地預約管理系統確認教室使用情況。	會簽完成後，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辦理登錄及公告。
曠課	於教務處網頁下載調課申請單	填寫完成後，送交系所辦公室簽辦，系所簽辦前，請先至場地預約管理系統確認教室使用情況。 備註： 1. 若調課事由為請假者，請檢附請假（出差）單影本。 2. 調課內容為異動上課時間者，請檢附全班學生簽名同意表。	會簽完成後，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辦理登錄及公告。

以上申請表請至教務處網頁下載（兼任教師免填送請假（出差）單）。

3. 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規定 (與課務有關部份)

(1) 申請程序：

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經所屬系、所、院同意，上學期應於每年九月底前、下學期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書送交人事室彙辦。情況特殊時者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校外兼課屬夜間或假日授課之在職專班、推廣教育課程等，不受本法第 2 條之限制，唯仍應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f) 邀請單位並未提出擬邀請兼課同意函者。

(g)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h) 逾升等期限經校教評會同意延長聘期者。

(i) 其他法規另有規定不得兼課、兼職者。

B. 校外兼課之時間不可與本校排課時間衝突，且以集中安排於一天為限。

(2) 注意事項：

A. 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於校外兼課：

(a) 本校年資未滿一年，或新聘助理教授、講師於本校任教未滿三年者。特殊狀況得專案簽核。

(b) 未達本校規定校內基本授課時數者。

(c) 超支鐘點時數超過 4 小時者。

(d) 兼行政職者。

(e) 校外進修者。



佛光大學開、排課相關規定重點整理

作業事項	法規重點	備註
排課規定	專任教師課程安排，每週至少排課三天（含星期六及星期日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三天之課程安排應包含星期一或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兼任本校行政或學術一、二級主管者，不在此限。情況特殊者，須專案申請之。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以 每日最多六個鐘點為限 。連續排課不得 超過四小時 ；惟因課程需要辦理校外場域教學或校外教學不在此限。	排課跨第 4、5 節者不算連續上課。
	排課以星期一至星期五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原則，惟需校外教學者不在此限。	
	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星期六及星期日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限。	
	星期三第五、六節為導師時間，不可安排課程。	
	星期二下午及星期三下午，擔任二級主管以上（含）教師不排課。	
	跨系（所）開課時，請合開系（所）主任蓋章確認。	
授課地點	每學期實際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基本授課時數 1.5 倍（不包含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規劃之專班）。	
授課地點	授課地點以 校區為限 ，若需實施校外教學，請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完成手續後實施（請依規定填寫「校外教學申請表」申請之）。	
課程輔導	專任教師除課程安排外，每週應另規劃 晤談及課程輔導時間（office hour）四小時（含）以上 ，輔導地點除了填列於教學計畫表內，並請將課程及輔導時間表置於教師研究室門口，以利學生請益。	

相關法規 QR Code連結：

法規名稱	QR Code	位置
佛光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		人事室網頁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		
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		教務處網頁
教師申請調、補課及代課實施辦法		

如何透過教學意見調查雙向溝通？

教學意見調查的目的，在於幫助教師了解學生對於課程及教學的回饋意見。本校教學意見調查，除一般的教學滿意度五點量表，以及學生質性意見反映外，還特別設計了教師回覆機制，以增進師生的雙向溝通。107學年度起，並將新增學生學習成效部份的問卷調查，由教師依課程屬性與教學目標，設定客製化問卷，以追蹤學生學習之成效。

1.內容簡介：

由學生於期中及期末，上網填答教師教學品質相關問題，作為教師教學之回饋及參考。

2.施測時間：

期中施測於期中考前一週至期中考開始前實施；期末施測於上傳期末成績起（通常是第18週，第二學期為畢業考週，）至期末考試後三週截止。教務處會向學生公佈填寫期間，並請教師於課堂上協助宣傳，鼓勵學生踴躍上網填答。

3.後續程序：

- (1) 學生填答時間截止後，系統將開放教師回覆學生文字意見，以達到師生雙向溝通的目的。
- (2) 五等量表部份，由教學意見調查系統計算出各項數據，提供教師及校方參考。
- (3) 除合授課程及填答人數不足10人之課程，教師任一門課程未達3.5分者需接受教學評量輔導，以協助教師教學改善。

相關法規 QR Code連結：

法規名稱	QR Code	位置
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辦法		教務處網頁
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輔導辦法		

如何進行教師評鑑？

為提升及協助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協助教師專業成長，本校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107年6月甫通過的新版評鑑辦法，捨棄了多數學校以及本校舊制所使用的評分表概念；取而代之的是以教師綜合表現作為教師評鑑的依據，並以評鑑小組訪談之方式進行。在訪談的過程中，更能促進教師與學校的溝通，強化學校內部的意見交流。

1. 受評教師

(1) 凡本校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暨專案教師（包括學系及通識）均應每學年接受評鑑。兼任行政職之教師，其行政績效評核納入「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辦理，教學、研究及輔導面向則免評。

(2) 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國外研究或講學、留職停薪、產假或其他原因請假超過一學期者，其評鑑併入次一學年辦理。

(3) 到校未滿一年之新進教師，其評鑑時程以專案方式辦理，以作為續聘或由專案轉為專任之依據。

2. 作業程序

(1) 每年六月份由教務處擬訂評鑑時程、實施方式暨符合第3條延後評鑑條件者等，提報教師評鑑會議核定後公告實施。

(2) 於十月至十一月進行各系（所、中心）教師評鑑。評鑑小組以教師前一學年訂定之教師發展表為藍圖，依據教師歷程系統（TP）建置之佐證資料及訪談結果，作成教師評鑑表，並由系評鑑小組全體委員共同簽名。

(3) 於十二月底前召開教師評鑑會議，核定教師評鑑結果，並將教師訪談過程中提出之意見，於會議中報告。

(4) 於評鑑結果核定後七日內，將結果通知受評教師。

3. 專案教師評鑑及續聘事宜

為因應學程化教學及學生學習需要，本校特訂定「佛光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

本校專案教師甄選與評審，比照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並由人事室辦理。

(1) 通識教育專案教師以聘任講師為原則，一年一聘。聘期屆滿前，系（所）、院、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評量其當學年度之教學、服務及輔導績效，通過後始得續聘及晉薪。

(2) 各學系（所）專案教師需具備博士學位，一年一聘，聘期屆滿前，各學系（所）系務會議（或所務會議）應評量其當學年度之教學、服務及輔導績效，通過績效評量者，得依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暨系（所）、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聘任為專任助理教授。未通過績效評量者，至多聘任二年。聘任為專任助理教授後，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辦理敘薪。



相關法規 QR Code連結：

法規名稱	QR Code	位置
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教務處網頁
教師發展暨評鑑表		教務處網頁
佛光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		人事室網頁



林子翔攝影

研究

教師升等如何辦理？

教師升等相關規定，請參考「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節錄重要條文。

1. 教師通過教師評鑑始得提出升等。

2.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任教年資及資格符合下列規定：

- (1) 任職原職級三年以上。
- (2) 教師必須當學期實際在本校任教授課，並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其教學、服務與研究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本校已實施多元升等，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條件如下：

- (1) 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2) 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相關法規 QR Code 連結：

法規名稱	QR Code	位置
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人事室網頁

(3) 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4) 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教師如何申請研究或產學計畫補助？

研究及產學計畫，是教師學術生涯中至為重要之面向。本校研究及產學之專責單位為研究發展處（簡稱研發處）。

以下介紹幾項教師最為關心的計畫或獎補助申請方式。

1. 申請獎勵、補助

洽詢承辦人員為：

- (一) 校內：洽詢黃淑惠小姐、分機 12131。
- (二) 校外：洽詢林俊村先生、分機 12111。



2. 校內外獎勵補助案

可至研發處首頁「科技部專區」、「產學合作案」、「獎補助申請」連結查詢。



(一)校內計畫補助，依「特色研究計畫補助要點」辦理，於每年6月1日至30日提出申請，計畫執行時間為核定日起至次年7月31日。

(二)校內各項獎勵，依「教師研究、競賽與專利獎勵辦法」辦理，於每年9月15日至30日提出申請。

(三)執行校外計畫獎勵，於每年10月辦理，依教師執行校外計畫填具「計畫參與權重表」，計算獎勵額度。

3. 科技部申請案作業流程：

(一)申請人於科技部線上繳交送出。(專題研究計畫變更案，請線上列印申請表，簽章後送交所屬系辦)。

(二)系所於科技部線上確認申請案，並列印申請名冊，經系所主管簽章後，送交研發處。(專題研究計畫變更案，申請表經系所主管簽章後送交研發處)。

(三)研發處收到系所送交之申請名冊、申請表後，製作函(簽)稿，核准後，至科技部線上送出申請案。

(四)如欲申請隨到隨審者(首次申請者)，請在10月底前或3月後提出，避免與年底大批申請案混在一起審查。

4. 科技部「補助國內學者出席國際會議」案

(一)申請時間：請於會議開始前6週(請預留3個工作天-製作、簽核公文時間)於科技部線上繳交送出。

2.經費請領：

(1)獲補助者回國15天內辦理校內經費核銷，並於科技部線上繳交心得及經費報銷。

(2)會計室審核經費核銷資料無誤後，將相關資料移交研發處。

(3)研發處製作公文並檢附經費核銷資料至科技部辦理經費歸墊事宜(1個月內)，補助款項進學校帳戶後，會計室再將其匯至老師帳戶。

5. 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案

(一)申請時間：請於會議開始之前2月的月底(請預留3個工作天-製作、簽核公文時間)於科技部線上繳交送出。(例如會議時間為6月13日，則請於4月27日左右送出。)

(二)經費請領：同上(3、二)。

6. 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申請分二期：

(一)第一期3月1日~3月31日

(3月27日左右線上繳交送出)

(二)第二期9月1日~9月30日

(9月27日左右線上繳交送出)



7. 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國內學術研討會」

申請時間為會議預定時間最早六個月內、最晚二個月前。

8. 校內申請「學術活動補助」分二期：

(一) 第一期 5月1日 ~ 15日 (上學期辦理研討會)。

(二) 第二期 12月1日 ~ 15日 (下學期辦理研討會)。

申請本項補助，需一併申請教育部或科技部等校外單位之補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9. 申請項目一覽表

科技部申請項目	月分	校內申請項目
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學術研究群」 ※ 請預留 3 個工作天 - 製作、簽核及發送公文時間	3月	
科技部「研究獎勵」	5月	
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 ※ 校內截止時間 6 月 30 日	8月	
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學術研究群」 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學術研究網站」 ※ 請預留 3 個工作天 - 製作、簽核及發送公文時間	9月	教師研究、競賽 與專利獎勵 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獎勵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一般、優秀年輕學者、經典譯注、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	12月	
1、科技部「補助國內學者出席國際會議」 2、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3、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其他主題、隨到隨審) 4、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國內學術研討會」	不定期	

相關法規 QR Code連結：

法規名稱	QR Code	法規名稱
佛光大學特色研究計畫補助要點		研發處網頁
佛光大學教師研究、競賽與專利獎勵辦法		
佛光大學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獎勵辦法		

圖書館藏及設備有哪些？

豐富的館藏，對於校園教師的教學、研究，甚至休閒調劑都是不可或缺的。

本校圖書館不僅藏書質量皆優，且空間明亮寬敞舒適，視野開闊令人神怡，參訪者莫不驚豔。

1. 圖書館設備

(1) 數位化圖書館

- 提供讀者於館內無線悠遊於網路世界。
- 全方位提供數位相關資源，以利學術研究。
- 自主學習區提供 58 台電腦供教職員工生登記使用。
- 多媒體視聽室設有影音設備之單、雙人席次、小團體視聽室及大團體視聽室，兼具教學與娛樂的功能。

(2) 館際合作服務

秉持資源共享理念，與學術及研究機構簽訂合作協議，增進讀者獲得資源的管道。

請參考：http://libweb.fgu.edu.tw/p4_a.php

(3) 王雲五圖書特藏

王雲五紀念圖書室典藏王雲五先生著作及其收集之線裝書、圖書、期刊、報紙等，該資料多為民國 60 年以前的文史資料，是圖書館非常珍貴的特藏。



(4) 多元化

圖書館不僅擁有豐富館藏及數位設備，更規劃了多元的閱讀空間，除一般閱覽席外，還設有唐式閱覽席、沙發閱覽席等共六百多個席次，另，設置有通識沙龍區可供展覽及研討，知性休憩吧提供咖啡桌椅供同學交流討論、高腳桌椅讓同學獨自思考，加上 MOD 欣賞及 56 種休閒性期刊之閱覽...讓師生能在舒適的閱讀空間裏學習及研究。

2. 大團體視聽室開放讓老師於一個月內預約上課使用；

若老師自備教材，須確定為公播版始可於館內播放。在館內亦請老師告知學生降低音量及禁帶飲食。

3.教師指定參考用書(含課綱內列出之課程參考用書)

- (1)請老師於每年 6月 30日前及 1月 30日前至「教師系統」指定圖書。
- (2)指定參考用書限館內閱覽，不得攜出館外。
- (3)指定圖書之授課教師因教學需要，可辦理館外借閱手續，借閱時間以七天為限。
- (4)一般讀者經指定圖書之授課教師簽名同意後，可於閉館前 1小時內借出，並於翌日中午 12:00前歸還。

4.科技部等研究(專案)計畫圖書請購相關事宜

- (1)由計畫主持人自行採購，資料驗收不需圖書館會驗(請購時，系統會會簽圖書館查核複本供主持人參考)，待計畫結束後，財產統一由總務處轉移圖書館。
- (2)研究型視聽資料之採購需為公播版；原則上所有圖書資料不收列第二本複本。



5.圖書資料採購相關事宜

- (1)從收到系所勾選之書單起算至圖書採購進館，進口書約需 2.5-3個月，台灣出版需 1-1.5個月(依購案金額大小及出版社複雜度而有所不同)。圖書到館之後，將依實際狀況編目加工，最後移送至諮詢服務組上架。104學年度圖書經費請系上依據需求及經費排好採購順序，經系上「圖書審議小組」簽名確認後，於 9/25前擲回圖資處進行採購。(圖資處會依當年度會計室審訂之金額分上下學期進行採購)



(2)系所自購圖書注意事項

- A.教師因教學研究急迫所需之圖書資料，得逕行採購，惟採購者需先查核館藏複本。系所自購額度不得超過該系所該年度圖書經費之百分之五。
- B.自購以圖書為主，若有期刊需求，請另行向圖書館推薦，以求期刊之完整性(一年請購一次)，視聽資料請注意是否為公播版，發票明細及資料類型需與實際進館資料名稱相符。

控制複本：

- (a).若已向圖書館提出請購需求，請勿再自行採購。
- (b).購買前請注意是否已有館藏

(可至圖書館網頁查詢館藏資料

<http://libwebpac.fgu.edu.tw/Webpac2/msearch.dll/>)。

- C.請依學校規定之請購流程辦理圖書自購案。詳細採購辦法請參見總務處網頁上之《採購作業辦法》(單筆自購金額以不超過 5,000元為宜)。

- D.結案時系所需填寫黏存單並附上單據，經請購人及主管簽章後連同圖書資料移交本處辦理驗收及核銷程序，並留意勿超過自購額度。

- (3)若有緊急需求之已到館待處理圖書，可於櫃臺填寫「佛光大學圖資處緊急編目申請單」，圖書館將儘快處理完畢以供借閱。



本校常用系統有哪些？

由學校首頁右上方「教職員」進入後，可見畫面如下。標號者為較常用之系統：

單一簽入系統

行政資源

- 校務行政系統
- 校園e化整合系統
- 總務處簡訊特碼
- 獨立網站架站系統
- 學生住宿系統
- 門禁管理系統
- 學程總表暨學程化畢業初審系統
- 單位與業務帳號密碼變更
- 場地預約管理系統
- 活動暨研討會報名系統
- TA 教學獎助生管理系統
- 教職員查詢系統

服務資源

- e通網
- 佛大電子郵件系統 (使用說明)
- 佛大Gmail系統 (使用說明)
- 佛大O365系統(使用說明)
- 意見信箱暨請修
- 網站設計網
- 電子公文系統 (登入說明)
- 佛大檔案伺服器
- 資訊分享平台
- 知識管理系統

教師輔導資源

- 教師教學系統
- 導師輔導系統
- 教師歷程系統
- 學生請假系統
- 學生獎懲系統
- 諮商輔導系統

教學資源

- 佛光課程網
- 博碩士論文系統
- 論文比對系統 (使用說明)
- 數位學習平台
- 舊數位學習平台
- 數位學習平台Q&A
- Live ABC英檢網
- TOEIC線上學習平台
- 課程地圖
- MyET口說訓練
- 影音分享平台

編號	系統名稱	主要系統功能介紹
1	校園 e 化整合系統	1. 薪資查詢 2. 請假 3. 核銷
2	學程總表暨學程化畢業初審系統	1. 學生選課及修課情形 2. 畢業初審
3	場地預約管理系統	預約場地
4	TA 教學獎助生管理系統	1. 申請 TA 2. 審核 TA 日誌 3.TA 評分
5	教師教學系統	1. 填寫教學計畫表 2. 登記預警及扣考 3. 登入成績 4.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及學生意見回覆
6	導師輔導系統	1. 填寫導生晤談及輔導紀錄 2. 填寫導生租賃訪視紀錄 3. 輸入導生操行成績
7	教師歷程系統	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輔導面向資料建置 (含教師上傳、各單位上傳及系統介接。)
8	學生請假系統	1. 授課教師批准學生請假 2. 學生請假紀錄查詢
9	佛大電子郵件系統	Email
10	佛光課程網	各學期開課資訊總覽
11	數位學習平台	教材上傳、線上點名、線上作業繳交、 線上討論、成績計算及上傳

電腦設備與網路資源有哪些？

教師工作少不了電腦與網路。

除了各研究室皆配置研究用電腦外，每間教室亦有 e 化講桌輔助教師教學。

本校校園亦有無線網路覆蓋，方便師生隨時上網。

1. 電腦教室教學

(1) 圖資處管理之電腦教室包括雲起樓 204 與 210 電腦教室，通識課程優先排課，其他課程請先詢問各學院之電腦教室。

(2) 固定時段使用：統一由教務處排課。

(3) 臨時使用：若教學上臨時短期需使用電腦教室，請於上課前一週請助理或自行上網預約及填寫申請單，以便作業及公告。

(4) 開放學生自習使用之電腦，目前位於圖書館一樓自主學習區內。除可上機外，亦有付費是列印服務，開放時間與圖書館開館時間一致。

2. 研究用電腦

(1) 配置：專任教師將配置乙部個人電腦與雷射印表機。(安裝前會與老師聯繫安裝時間或來電洽詢)

(2) 上網：將於配置安裝時一併佈設網路。(IP 位址由圖資處分配)：

(3) 諮詢：請洽圖資處 11818、11812。

(4) 叫修：請使用叫修系統或洽圖資處 11818、11812。

(5) 其他：圖資處服務以支援公用教學、行政與研究用電腦為原則，私人電腦與研究計畫之設備設備請自行接洽廠商維修。

3. 宿舍網路

宿舍網路部分，請參考 e 通網「宿舍網路」資訊，依據各宿舍說明設定電腦即可。

4. 無線網路

(1) 提供區域：各大樓室內及部份戶外公共區域。

(2) 不提供區域：全校住宿區域。

(3) 使用方式：

a. 請安裝好無線網路卡

b. 在無線網路連線內容之 Internet Protocol(TCP/IP)設定為「自動取得 IP 位址」，及「自動取得 DNS 伺服器位址」。

c. 在「可用的網路」中選擇「TANetRoaming」。

d. 取消「Proxy 伺服器」及「自動偵測設定」。

e. 開啟瀏覽器，會自動登入「佛光大學無線網路登入」之畫面，輸入本校之電子郵件帳號(不包含“@”及其之後部分)與密碼即可。

5. 校園資訊管理

為防止校園網路與資訊資源被不當濫用與侵犯智慧財產權，圖資處已針對各項校園網路、資訊資源與設備訂定相關的使用規範與管理辦法。並公告於網頁與佈告欄，同時亦舉辦相關宣導活動。

本校教職員工在到職報到時，均簽訂遵守本校各項相關使用規範與管理辦法之切結書。

圖資處亦針對校園內各項校園網路、資訊資源與設備不定期的檢查是否有不當濫用與侵犯智慧財產權的情況。



校園著作權規定了些什麼？

(以下摘自經濟部智財局網站)

一、問：從網路下載圖片，然後在上面加一些圖形或文字做成海報，這樣會違反著作權法嗎？

答：從網頁上將他人電腦軟體、歌曲、圖片或文章下載回自己的電腦，或將自己手頭上的電腦軟體、歌曲、圖片或文章上載到學校的 FTP 站上，都是一種重製行為，而電腦軟體、歌曲、圖片或文章都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除非有可以主張合理使用的情形，否則應經各類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才不致構成著作權侵害。從網路下載圖片，然後在上面加一些圖形或文字做成海報，如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可能侵害重製權或改作權。

二、問：在 BBS 站上所發表的文章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站長或網友可否予以任意轉貼、收錄成精華篇或作其他利用？

答：著作權法第十條本文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在 BBS 上所發表的文章，一旦完成即受著作權法保護，所以站長或網友除非得到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否則還是不要任意將其內容予以轉貼、收錄成精華篇或作其他利用，比較保險，才不致構成著作權侵害。

三、問：學校教育單位因辦理活動需要，不營利、不收費、不支給鐘點費，利用他人歌曲重新編曲，是否侵犯著作權？

答：著作權法第五十五條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學校教育單位因辦理活動需要，不營利、不收費、不支給鐘點費，僅得在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而利用他人著作重新編曲，涉及改作他人歌曲，非屬第五十五條所允許之範圍，仍需徵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始可利用，否則會構成侵犯著作權。

四、問：學校因教學需要，公開上映完整之視聽著作，是否屬於合理使用？

答：學校因教學需要，放映視聽著作，乃涉及公開上映他人視聽著作之行為，惟其行為如係符合著作權法第 55 條所規定之三要件的情形，自有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茲說明如下：

(一)「非以營利為目的」：

其指稱「營利目的」並非專指經濟上利益可以立即實現者，例如企業形象活動、商業與公益結合之活動等等，雖然經濟上利益可能轉換為無形或者延後發生，惟此均應視為以營利為目的。

(二)「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

所指「任何費用」，在解釋上應係指入場費、會員費、清潔費、設備費、服務費、飲食費等與利用著作行為有關之直接、間接之相關費用。

(三)「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

所指「報酬」，應係指表演人在工作上或職務上就付出勞務所取得之必然對價。此必然之對價範圍包括工資、津貼、抽紅、補助費、交通費、工作獎金（非中獎之獎金）等具有相對價值者。

五、問：學生上課錄音或錄影是否經老師點頭或口頭同意即可作成筆記？可否將其上網？若摘要引用是否需書面同意？

答：(一) 老師講課時所完成之著作是屬於語文著作中之「演講」(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第二項第一款)，將老師的「演講」錄音或錄影是重製的行為(參見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而重製是著作人專有的權利(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所以學生上課要將老師所講的課錄音或錄影，是應該經過老師的同意，點頭或口頭同意均可，又按一般社會慣例來說，老師講課常常會允許甚至要求學生做筆記，所以可以認為老師講課是屬於默示同意學生做筆記、錄音或錄影的，除非老師明白表示不同意。但應僅限於自己使用，作成的筆記不可再將其上網。

(二) 引用是一種部分重製的行為(參見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等，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著作權法第五十二條)，是合於上述情形時，即勿須徵求老師的同意，但須明示出處(著作權法第六十四條)。

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

(以下摘自經濟部智財局網站)(本資料僅供參考，不具法律拘束力。如有爭議，由司法機關依具體個案判斷之。)

教師在學校授課時，常常會因為教學的需要而影印他人的書籍、文章，或利用他人的文章、圖片來製作教學教材，這些行為都涉及到著作權法上所謂的「重製」。著作的重製行為如果在合理使用的範圍，不須經過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可自由利用。但如果超過合理使用的範圍，就必須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才不會侵害他人的著作權。

針對學校教師授課的情況，著作權法特別在第 46 條訂定了合理使用的規定，明定「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究竟什麼是出於學校授課需要而重製的合理範圍？法律並沒有明確的數量上規定，通常來說，必須與老師上課的課程內容有關，而且重製的質或量也不宜超過客觀的標準，例如上英文課時，影印 1 篇英文雜誌或報紙報導當講義，與課程內容相關；但上地理課時，影印數學方面的著作當做講義，與課程內容無關的話，不能算是合理範圍；還有講 10 頁的課本影印了別人 100 頁的作品來當講義，恐怕也很難被認為是合理範圍。因此到底如何使用，用到怎麼樣的程度才算合理範圍，必須依照具體個案的情況來認定。如果被利用的著作權利人跟授課的老師對於合理範圍認知有異而發生爭議，最後還是要由司法機關來加以審認。

有關教師授課時，到底可以影印多少別人的著作，參考美國和香港實務界的處理經驗，是由著作權人團體與學校等利用人團體雙方，針對合理使用的範圍進行協商，最後訂出明確的標準，再由雙方簽署協議書，而這種出於市場機制所達成的協議，一方面在著作利用的市場上慢慢建立了共識，另一方面也提供法院作為審判相關案件的參考，當社會大眾普遍接受了這個標準，就成為社會大眾共同遵守的規範。

由於現階段我國社會上對於著作權法第 46 條所稱的合理範圍尚未建立共識，美國和香港的社會所建立、遵循的尺度，不失為是一個可以用來參考的國際標準，依照這兩個國家目前的標準，可以歸納出幾項重點，供台灣的教師參考：



1、基本原則

- (1) 上課指定之教科書不應以影印的方式代替購買。
- (2) 教師為授課目的所影印的資料對於已經出版銷售的選集、彙編、合輯或套裝教材不應產生市場替代的效果。
- (3) 應由教師自行衡量需不需要重製別人的著作，而不是接受第三人要求或指示而重製。
- (4) 教師授課的合理使用，係出於授課臨時所生的需要，因受到時間的拘束和限制，無法合理期待及時獲得授權。
- (5) 同一教師關於同一資料如在每一學期反覆重製、使用時，應徵求權利人授權。
- (6) 影印本應註明著作人、著作名稱、來源出處、影印日期等，並應向學生說明著作資訊，及提醒學生尊重著作權，及不可再行影印或重製給其他人。

2、有關重製的數量或比例

(1) 供教師自己使用時，限重製 1份：

為供學術研究、教學或教學準備之用，可根據教師個人的需求，由其本人或他人，複製 1份下列之著作：

- 1.書籍之 1章。
- 2.期刊或報紙中之 1篇著作。
- 3.短篇故事、短篇論文或短詩，而不論是否來自集合著作。
- 4.書籍、期刊或報紙中之 1張圖表 (chart)、圖形 (graph)、圖解 (diagram)、繪畫 (drawing)、卡通漫畫 (cartoon) 或照片 (picture)。

(2) 供教室內的學生使用時，可重製多份：

任課教師為供教學或討論之用，可由本人或他人重製下列之著作：

- 1.所重製的影印本，限於相關課程的學生每人 1份。
- 2.所利用的每 1著作的比例要簡短：
 - A、詩：不超過 250字；故事或文章：不超過 2500字 (前述作品的字數限制可以調高，以便重製一首詩未完的一行，或故事或文章未完的段落)。

B、藝術作品 (包括插圖)：整份作品；如同一頁印有超過一份藝術作品，則可將整頁重製。

C、音樂作品：有關的節錄部分不超過作品總頁數 10% (可調高有關百分比，以便重製一整頁)。

D、其他作品：有關的節錄部分不超過 2500字或作品總頁數 10% (包括插圖)，以較少者為準 (可調高有關字數限制或百分比，以便重製一整頁)。

3.同一本書、期刊雜誌使用的比例

如為同一作者，短詩、文章、故事不超過 1篇、摘要不超過 2篇；同一本集合著作、期刊雜誌不超過 3篇。如屬報紙上的文章，同一學年同一課程不超過 15件著作。

4.同一學年中，重製的著作件數不超過 27件

如果在我國使用美國人或香港人的著作，在上述合理使用的範圍內，可以說應該不會發生超過合理範圍的爭議，至於利用到我國人或美國人、香港人以外的外國人的著作時，上列的國際標準應該也可以作為教師授課時合理使用的具體參考指標，相信在發生合理使用的爭議或糾紛時，把國際適用的標準提供法院參考，應該比較容易被接受而認定是屬於合理使用的行為。

另外，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自國外引進推廣「Creative Commons Taiwan 創意共享」制度，透過電子式授權標記之運用，使利用人得依著作權人設定之授權條件，免費利用著作。教師可以善加利用此種授權機制免費利用著作，俾於教學或編製相關教材時有豐富資源可資運用。

其運作模式可參考下列網址：

<http://creativecommons.org.tw/>。



「姓名標示 - 禁止改作 - 非商業性」

授權條款台灣 2.0 版

本著作採「創用 CC」之授權模式，僅限於非營利、禁止改作且標示著作人姓名之條件下，得利用本著作。

輔導

導師工作與資源有哪些？

本校重視師生關係，因此在導師工作的支持方面，也設有綿密的網絡，協助導師輔導學生生活、課業或心理等面向。

與導師工作最為相關的單位是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及生活輔導組。以下分別介紹。

諮商輔導組相關業務 (雲起樓 205-1、雲起樓 117 資源教室)

1. 身心障礙資源教室

(1) 新生 / 舊生特殊個案追蹤輔導：

a. 邀集相關人員 (例：系主任、導師、課任老師、系助理等) 參與新 / 舊生個案會議，擬定特殊教育學生個別教育計畫 (ISP)。

b. 協請老師出席個案相關會議，並依據會議內容、身心障礙學生之特質與需求等，提供與規劃多元考試評量及課業調整，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學適應及成長。

c. 身心障礙學生可以向資源教室推薦申請利於課業學習之用書，俟資源教室採購後借閱，並學期結束後書籍歸由資源教室保管。

d. 提供各障別的學生所需之輔具。

e. 身心障礙學生可以申請課業輔導、協助同學伴讀，經資源教室評估審核後，協請導師針對學生申請項目進行評估安排課業輔導或推薦伴讀同學，以利後續服務。

(2)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a. 在大專校院就學階段，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適應大學校園生活，提供學生適切的特殊教育支持服務，故跨教育階段需要重新提報鑑定。

b. 提報鑑定之學生需填寫申請表，並依提報鑑定之障別檢附相關資料或證明，供教育部鑑輔會審查，結果通過之學生核發鑑輔會鑑定證明。

(3) 身心障礙學生安置：

a. 每年應屆畢業生轉銜會議，擬定畢業轉銜策略及安置單位。

b. 請應屆畢業生之導師協助填寫畢業轉銜表，俟該生畢業後順利轉銜至下一階段安置單位。

2. 導師業務

(1) 班級幹部遴選：

班級導師於開學後二周內完成班級幹部遴選 (含班長、副班長、輔導股長、衛保股長、畢代 (大三 & 大四))，並將幹部名冊送交學務處諮輔組。

(2) 導師會議及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每學期期初辦理導師會議一場 (必參加)，另有 2-3 場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可自由選擇報名參加。會議及研習詳細資訊請注意校內公告訊息。

(3) 導師費與學生輔導費核發原則：(每學期核發一次)

a. 班級導師費與學生輔導費：導師費依班級導師編配之學士班學生人數計算，每人 400 元；學生輔導費由學務處統籌，依當年度預算編列使用於學生相關輔導措施。

b. 學術導師費與學生輔導費：導師費依學術導師編配之學士班三年級與四年級學生人數計算，每人 400 元；學生輔導費依當年度預算平均分配至各系，由導師向系上提出活動申請。



(4)班級 /學術導師系統操作：

a. 班級 /學術導師務必於導師輔導系統線上填寫晤談輔導紀錄。

b. 如有執行班會、班級活動、學術家族實務活動，請於導師系統裡填寫相應之活動紀錄。

c. 如有接到學生期中預警或扣考輔導通知，請填寫前學期成績 1/2不及格學生輔導或本學期期中考试 1/2不及格學生輔導。

* 特別注意：如在填寫晤談紀錄，無法搜尋到自己的班級 /學術導師，請再次注意是否於頁面左上角轉換班級 /學術導師身分。

(5)導師系統轉介功能：

雙導師皆可由「導師輔導資源」中的「諮商輔導系統」，或由「導師輔導系統」中的外部系統選單中「02諮商輔導系統」進行線上轉介。若對線上轉介的填寫有任何問題，可洽詢院所屬個案管理師。完成線上轉介後，系統會發送轉介訊息給被轉介的學生進行簽署線上個諮同意書，待學生確認簽署同意後，始能進入個別諮商。再者，諮輔系統也會發送轉介的訊息給個案管理師，個案管理師會聯繫被轉介的學生，關心與了解學生的情況，並與轉介之導師一同關心學生的情況。

3.學生輔導

(1)諮商輔導服務：

a. 個別諮商 - 針對有需要或導師轉介而來的同學，提供一對一的諮商服務，讓學生在安全的空間中，探索與覺察自己，並與諮商心理師一起討論如何因應所面臨的困難。

b. 團體諮商 - 提供社群支持，讓學生在團體中體驗人我關係和心靈成長。

c. 班級輔導 - 經由導師申請後，由諮輔組派出講師，入班進行心理衛生推廣及教育講座。針對特定議題，如人際關係、生涯興趣、人格、生活適應、讀書策略等與學生進行討論。

d. 心理測驗 - 針對有需要或導師轉介而來的同學，提供人際關係、生涯興趣、人格、生活適應、讀書策略等相關測驗的施作與解釋。

(2) 個案管理制度：

推行院系個案管理制度，以院系為單位設有院系個管心理師，進行網絡統整與聯繫學生輔導相關事務(如：特殊個案通報、緊急 / 危機個案轉介、提供導師對於學生輔導的諮詢、安排班級輔導)。若學生為身心障礙學生，由諮輔組資源教室輔導員擔任個管輔導員。並且，搭配院系校安人員，提供更完整的輔導服務。

學生輔導負責人員名單

院系個管心理師	資教個管輔導員	校安人員	學院	系所
莊博安 11247	張宇秀 11242	洪協強 11213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社會學系、心理學系、公共事務學系 管理學系、應用經濟學系
郭怡君 11245		莊祿舜 11210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歷史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宗教學研究所
	鄭仔絮 11243	劉克強 11215	樂活產業學院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劉容孝 11212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
吳侑璇 11246		王漢雲 11270	創意與科技學院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傳播學系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資訊應用學系

(3) 特殊個案通報：

執行業務得知學生有需通報之特定狀況，如：性騷擾 / 性侵害、自傷 / 殺的意圖或行為、傷 / 殺人的意圖或行為、家暴，請務必上報系所主管，並依所屬院系通報諮詢組院系個案管理師與校安中心之校安人員。

(4) 緊急 / 危機個案轉介資源：

依所屬院系通報諮詢組院系個案管理師與校安人員。

校安中心 03-9874858。

縣市醫院急診室亦有協助處理緊急 / 危機個案之功能。

4.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1) 性平宣導：

A. 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定義：(摘自性別平等教育法)

B.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C.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a.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b.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D.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2) 性別平等專線：分機 11285

體育與衛生組相關業務

(雲起樓 103、懷恩館 1樓)

1. 自動體外電擊器放置位置

a. 雲起樓：雲起樓 1樓 (103室旁) 健康中心旁。

b. 雲來集：雲來集 1樓宿舍櫃台旁。

c. 懷恩館：懷恩館 1樓體育與衛生組門旁。

d. 雲慧樓：雲慧樓 1樓大廳。

e. 海雲館：海雲館 1樓宿舍櫃台旁。

2. 醫師駐診服務

本校健康中心每星期二下午 14:00-17:00 及星期三下午 13:30-16:30 提供門診醫療的服務 (寒、暑假除外)，門診提供內科等專科保健醫療服務。

生活輔導組相關業務

(雲起樓 205)

1. 校園安全

(1) 本校校區遼闊、危安死角多，校園安全有賴全體師生共同維護，老師如在校園內遇狀況可撥下述專線，會有校安人員及警衛給予協助。

(2) 校安中心專線電話：03-9874858

學校總機：03-9871000 轉 11213-生輔組

轉 11270-學生服務中心

轉 11398-大門警衛室

2. 交通安全

(1) 校長於 101 學年力行實施禁止大一新生騎摩托車進入校園方案，並有校車六輛及開拓台灣好行公車路線進入校園接駁學生往返礁溪市區，可建議同學多搭公共運輸以減少學生交通事故的發生機率。

(2) 大二以上學生須接受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始可向總務處申請校園停車證，騎乘機車進入校園，若違反車輛管理要點，糾舉三次後，依校規予以申誡處分。

(3) 本校學生交通事故發生時間分析，以中午 12-14 時用餐時間最高，其次是 08-10 上學時間及 16-18 時下課時間，請老師加以叮嚀學生注意交通安全事故。



校內交通安全注意路段



倘若在校內或校外生交通安全事故，不要慌張，立即撥打校安電話：(03)987-4858 校安值勤人員會協助處理，或連繫：三城派出所：(03)988-1996 礁溪警察分局：(03)988-2053 請求警察協助。

3. 菸害防制、反毒宣教

因應無菸校園計畫，本校自 104 學年起於校園內不設置吸菸區，學期中將配合學校活動及學生團體宣導於校園宣教，邀請老師們共同推動，令校園更清新，本校菸害防制法學生在校違規處理機制摘要如下：

學生在校內違反規定，第一次勸導、再犯者處以愛校服務二小時、第三次再犯者除處以愛校服務二小時外，並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申誡以上處分，且須參加學務處所排定之菸害防制講習。累犯超過三次以上由學校向衛生局舉發。

請老師協助反毒宣教，令同學得以瞭解毒品對人體的危害，期能達到拒毒、反毒之成效。

4. 校外賃居安全與訪視須知

由於學校宿舍有限，所以我們一半以上學生在外租屋，近年來時有一氧化碳中毒及火災事件，所以學生在外租屋的安全實有賴導師們協助告知學生租屋處應注意危安事項，懇請各位導師（在校四年皆為班級導師負責）在每個學期當中可以至學生租屋處關心

學生，瞭解其居住狀況，並在每個學期結束前二周將訪視資料回傳生輔組，以利資料綜整及訪視經費結報發放（訪視每人補助 100 元交通費）事宜，以下就導生系統賃居填報作業說明請參閱。

(1) 導生系統新增校外賃居填報功能

為方便各位導師能直接由系統中查詢並紀錄學生住宿狀況，以及讓學校能有效整理校外賃居數據，故增加此一功能。還請各位導師協助提醒學生上網填報資料，以及將之前的訪視情形一併登錄系統。

(2) 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最大無形殺手——一氧化碳中毒

因許多學生校外租屋時只會在意價格及方便性，往往會疏忽了一些安全上的標準。除了用火安全、門禁安全之外，最大的危險因素就是一氧化碳。還請各位導師在訪視時能多注意熱水器的設置方式是否合格及設置地點是否通風。

5. 比照國立大學收費

103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以頒發助學金方式比照公立大學收費標準，領取本助學金學生如一學期內遭扣考處置達二科（含）以上或違反學生獎懲辦法受小過（含）以上或累計三支申誡（含）以上處分時停止頒發次學期之助學金。在停止核發助學金之當學期期間未再發生前述之情形者，於次學期恢復本助學金申請資格。

6. 智慧財產權

配合圖資處於大型學生集會及學生社團活動，適時宣導智慧財產權保護及智慧財產權重要性。請各系所集會時配合宣導，並請各項講義或資料引述能注意智慧財產權之規範。

生輔組各項法規 QR Code 連結：



社團指導老師工作有哪些？

您若擔任社團指導老師，那麼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將是您最親密的夥伴。以下是課外活動組的業務介紹。

課外活動組相關業務 (雲起樓 208)

1. 系學會輔導老師輔導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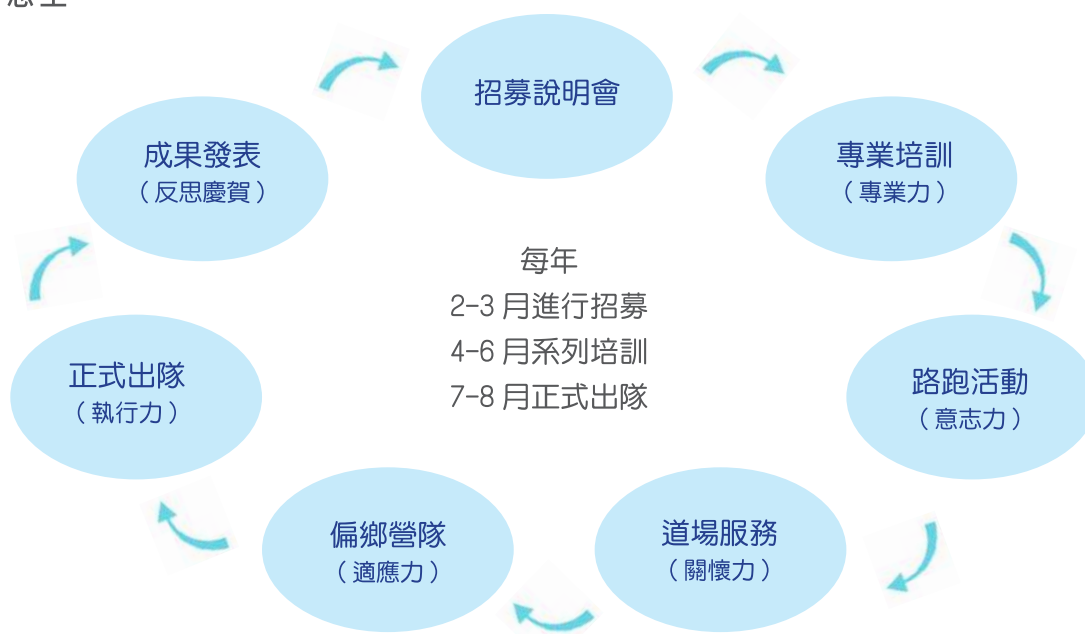
- (1) 繳交系學會「輔導老師資料表」
- (2) 參加每學期 1 次之「社團輔導老師會議」
- (3) 提出實際輔導紀錄併同「社團輔導老師費用申請表」申請費用
- (4) 輔導事項依學期別之不同應包含：
社團幹部選舉與交接、社團活動經費申請、社團活動規劃與辦理、社團幹部訓練、社團評鑑之準備、社團財物之管理與公告



2. 能力養成訓練

名稱	對象	場次
全校大幹訓	新任社團負責人	每學年 1 場
各屬性社團幹部訓練	各屬性社團成員	每學年 4 場
能力養成系列講座	社團幹部	每學年 8 場
志願服務基礎特殊訓練	全校學生	每學年 2 場
社團經營師證照班	全校學生	每學年 1 場

3. 海外志工



佛光大學教師倫理宣言

101.04.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前言

教師是一所大學中的靈魂，是四方學子的領航者。有云：「一所大學可以沒有大樓，但不可以沒有大師」，正是說明了教師在一所大學這個教育場域中的位置，及其地位的重要。佛光大學鑒於社會上逐漸顯示了目標與價值的凌亂，使社會青年漸漸喪失對正確目標與價值的堅持。體認到這種社會現象，其根源還是與教育、教化有著深刻密切的關係，正如一條河水的流向，不得不深刻地溯源自大學的教育以及作為一所大學中的靈魂、明燈守航者——在學中以教育為職志、以樹人大業為己志的每一位教師們的責任。

緣此，佛光大學願意提出自覺與主張，著墨於教師在教學倫理、學術倫理、校園倫理、社會倫理的期待與願景。這一期待與願景之提揭，不僅是太平洋畔我們這所大學自發的聲音，更是我們體現創辦人星雲大師的興學旨趣所油生的自覺運動。願教師春風化雨的本質，能夠在校園場域中再度被喚起，並且在本校全體教師間凝聚。

古賢所云「問渠那得清如許，為有源頭活水來」，「源頭活水」便是一所大學中教師們的言教、身教。有感於斯，乃有此一「宣言」之提出，希望藉此凝聚全體教師的共識，作為形成傳統人文精神的象徵。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於斯之謂。

第一章總綱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教師達成培育人才、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及服務社會之目標，特依大學法及教師法之精神制定本校教師倫理宣言（以下簡稱本宣言）。

本宣言旨在揭示一般法令無法涵蓋且涉及大學教師專業自律之倫理道德尺標。

第二章基本信念

教師應以探索真理、傳播知識、培育人才、服務社會為目的。

身為本校教師，在教學、研究及為人處世方面，應秉持下列信念：

- 一、知識真理：以追求知識及真理為職志。
- 二、自由自律：秉持良知以治學授業，致力維護學術自由。
- 三、公正客觀：秉持公正客觀態度，促進學術與教育充分發展。
- 四、誠信正直：誠信正直以治學處世，樹立開誠磊落之風氣。
- 五、和諧純淨：維護校園和諧純淨，創造美好之大學環境。
- 六、互敬合作：自尊互敬、包容合作，促進大學之協調、融合及發展。
- 七、敬業精進：精益求精，以追求卓越為榮。
- 八、篤實服務：熱誠篤實，以知識服務人群，以道德美化社會。

第三章教學倫理

教學係大學教師的首要工作之一，教師應秉持學術自由的基本精神，發揮「傳道、授業、解惑」之功能，達成傳授知識及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能力的目標。教師應不斷自我充實，熱心傳授學生專業知識、啟發學生學習與思考。教應具備之「教學倫理」如下：

一、教師應秉持至誠從事教學工作（熱誠原則）

- （一）應盡力執行學校所賦予的教學責任。
- （二）應充份準備授課內容。
- （三）應遵守授課時間，並儘量避免調課。
- （四）應關心學生的學習興趣與成果。
- （五）鼓勵學生雙向溝通，並提供學生適當的課外諮商時間。

二、教師應不斷地要求自我與充實自我 (充實原則)

- (一) 應參與研究活動，拓展學術新知。
- (二) 應不斷吸收相關領域之知識。
- (三) 適度參與相關領域之專業活動。
- (四) 應重視教學評鑑之結果，並適時改進教材及教學方法。

三、教師應秉持專業精神從事教學 (專業原則)

- (一) 授課之內容應與課程相符。
- (二) 授課前應明示課程綱要、教學進度及成績評定原則。
- (三) 應指定適度的閱讀材料、習題或報告以協助學生學習。
- (四) 應於所編著教材註明引用資料之來源。
- (五) 對學生之要求與考核應與課程相關。
- (六) 應以公正態度評估學生學習成果。
- (七) 對於課程之爭議性論點應予適度解說。
- (八) 應尊重學生學術自由之立場，並避免刻意影響學生的自主意識。

第四章 學術倫理

研究與教學同為大學教師之首要任務，大學應保障教師充分的學術自由，以追求卓越之學術成效。

教師應本著高度的職業道德與正直的人格，從事及指導研究工作，以探求新知、發表成果、提昇學術水準為己任。教師應具備之「學術倫理」如下：

一、教師應秉持追求卓越的精神從事研究工作 (敬業原則)：

- (一) 應持續吸收新知，致力研究工作以提昇學術水準。
- (二) 應致力發表研究成果。
- (三) 研究工作應本於誠信與良知，不受制於任何外在壓力與誘惑。
- (四) 應從事與專業領域相關之研究為主。

二、教師應秉持嚴謹的態度處理研究資料與結果 (嚴謹原則)

- (一) 不得捏造、竄改研究資料，或不當引用他人資料。
- (二) 應妥善紀錄並保存相關資料，並適時提供相關人士檢驗或查考。
- (三) 身為主要研究者必須負責資料的管理，並且規劃成果發表之有關事宜。
- (四) 必須週密思考並分析所有研究結果，包括與事前預期不符的發現。

三、教師應秉持誠信的態度發表著作 (誠信原則)

- (一) 不得抄襲、剽竊。
- (二) 實際參與研究者方得列名為作者。
- (三) 研究成果發表時應適當註明經費來源，及協助研究之人員與單位。
- (四) 身為作者必須為所發表之成果負責，必須適當回應對所發表成果的正式查詢。
- (五) 研究成果首次公開以在學術性刊物、研討會或專利公報為宜。
- (六) 研究成果不得在學術性期刊重複發表。
- (七) 研究著作引用他人的著作或資料，必須確實註明來源。
- (八) 避免因主觀立場影響研究結論。



四、教師應秉持公正態度參與或接受學術審查 (公正原則)

- (一) 身為審查人不得因主觀立場或學術主張之差異而影響評審結果。
- (二) 審查人不得藉審查身份來影響當事人之學術主張或自主意識。
- (三) 學術成果接受審查時，當事人應尊重審查單位之程序。

第五章 校園倫理

大學之功能不僅是知識的追求與傳授，亦須重視人格與生活態度的養成。本校教師應當透過校園生活的互動，建立互敬與互助的人際關係，並致力維持一個和諧純淨的校園。教師應具備之「校園倫理」如下：

一、教師應致力維持教職員生之和諧關係 (和諧原則)

- (一) 應適度斟酌本身之處世接物，期許成為校園之示範。
- (二) 與同仁相處謹守相互尊重的基本原則。
- (三) 應尊重學生之獨立人格、職工之專業職權與功能。
- (四) 應適度維護學生之隱私。
- (五) 關心並盡己所能協助解決學生及同仁困難。
- (六) 適度參與校園活動，並與學生及職工維持適當互動與交流。
- (七) 避免對同仁做出不當之人身評價或破壞同仁之人際關係。
- (八) 得合理爭取教學研究所須之工作條件及依法維護本身應有權益。
- (九) 必要時得以適當方式維護師道尊嚴。

二、教師應致力維繫健康之師生關係 (健康原則)

- (一) 避免與學生建立不當的親密關係。
- (二) 避免對同仁或學生有騷擾、不當之差別待遇等情事。
- (三) 避免接受學生不當之饋贈或請宴。

三、教師應致力與同仁整合而成就教育與學術榮譽 (合作原則)

- (一) 應適度參與行政工作。
- (二) 應尊重同仁之學術與思想自由。
- (三) 對同仁教育與學術成果之各種評估應力求客觀。
- (四) 與同仁之間盡量維持交流以達成互惠或團隊合作。

四、教師應致力維護校園之純淨 (純淨原則)

- (一) 應盡己之力或協助校方排除不當之政治、經濟等因素干預校園。
- (二) 避免以偏頗方式影響學生之宗教、政治觀點及自主意識。
- (三) 避免利用學生、行政人員以及公有資源圖利私人。
- (四) 避免接受任何異常之饋贈。

五、教師應重視校園生活的教育效果並以身作則 (身教原則) :

- (一) 應斟酌與學生相處之方式，以期達成身教之效果。
- (二) 應尊重學生為獨立人格之個體，使習於自尊與互敬之相處之道。
- (三) 應尊重學生之合理權益，使習於權利義務之相對觀念。
- (四) 多以溝通方式啟發學生知所自律、獨立思考。

第六章 社會倫理

教師應致力促進大學以知識服務人群，並導引社會風氣之功能。教師雖享有相當之個人自由，但因教師個人與大學之社會形象有明顯重疊，故與社會互動時更應恪守適當原則，以維護本校之形象。教師應具備之「社會倫理」如下：

一、教師參與社會各界活動應以服務為基本目的（服務原則）

- (一) 在教學與研究之餘，應積極關懷並參與社會公益事務。
- (二) 參與外界活動應以本身專業領域相關者為主，並致力藉知識服務社會、促進知識之傳佈。
- (三) 參與外界活動時，應致力促進本校與社會之溝通與交流。
- (四) 與外界互動時，宜以社會正義、社會公益及本校需要為優先考慮。

二、教師與社會各界之互動應維持適當際（自律原則）

- (一) 與外界互動時，應斟酌言論行為以為社會示範。
- (二) 教師有對外界發表個人言論之自由，但應避免濫用本校聲譽或形成本校代言人之誤解。
- (三) 教師有參與外界活動之自由，但應避免因此怠忽對本校應盡之責任。
- (四) 與外界互動時，應避免對本校形象或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 (五) 與外界互動時，應避免利用本校之形象或資源以圖利私人。
- (六) 參與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時，應避免經營不當之私人利益。
- (七) 在校外之各種兼職應報校核備。

第七章 附則

本宣言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校園生活小幫手

本校風景優美，生態豐富；敞遊其間，實是人間樂事。除此之外，在食、住、行等生活機能方面，亦提供許多服務。以下分別介紹：

怎麼住？

	教職員工宿舍申請暨管理辦法
申請時間	本校教職員工因需要得依本辦法申請宿舍住宿，每學年 6-7 月辦理宿舍申請一次，學年中如有空餘宿舍，得提出短期住宿，住宿期間至該學年為止，並依規定繳交費用。
借住期限	宿舍分配後，得連續居住三學年（專案計畫人員不適用，其申請居住應每一學年度提出），期滿預重新辦理申請。未進住或中途遷出者，需期滿後，再重新申請。
收費標準	香雲居：單身宿舍每月 3,000 元、有眷宿舍每月 5,100 元。 林美寮：單身宿舍每月 4,000 元、有眷宿舍每月 6,000 元。
備註	若有臨時住宿需求， 請逕洽百萬人興學會館 3-987-3600 Ext.28809、28810

怎麼吃？

教學責任重大，升等壓力大，
三餐更要好好吃，才有體力面對各式各樣的挑戰。
佛光的美食餐廳，不只讓三餐有更多選擇，
也是學生或教師同事間聚餐的好地方。



1. 雲來集美食街餐廳

位於雲來集的地下一樓。為了照顧更多學生，校方比照百貨公司設立美食街，將原本普通的學生自助餐廳化身為美食區。楊朝祥校長說，學生一定要吃得營養、吃得飽，學校會盡全力照顧好大家的胃，這樣同學們更可以專心讀書了。

佛光大學是佛教辦理的一般綜合大學，主要餐廳葷素不拘，校方不僅要讓學生有得吃，還要吃得好。這個學期推出包含自助餐、麵食館、快餐店、義式餐廳、咖啡坊和便利商店，還有開放式的兩百多個餐飲座位。

雲來集餐廳資訊

餐廳名稱	分機表
豐饌自助餐	11381
可愛之家	11382
爵士咖啡屋	11385
手拉手	11388
大學商行	11383

2. 雲起樓萊爾富超商

提供各式麵包以及簡單的輕食，周圍有座位區，可無線上網，是不少同學相約討論課業的搶手地點。

★聯絡電話：分機 11389



3. 卡帛烘焙坊

卡帛的烘焙食品原料都是天然健康食材，絕對不含乳化劑和改良劑，強調各式無蛋的純素麵包及義大利杯麵等美食。★聯絡電話：分機 11393



4. 阿甘的爵士咖啡坊

原位於「雲起樓」一樓的爵士咖啡坊主要供應是簡單的點心類和茶飲，如熱可可、奶茶、咖啡、巧克力厚片土司及小披薩等。★聯絡電話：分機 11386



5. 滴水坊

中國自古便非常重視「報恩」思想，這種報恩的觀念對導正社會善良風氣有很大的影響力。佛光大學在創建的過程中，獲得百萬人信徒的喜捨護持。

因此，為讓學子能感懷於興學委員的無私奉獻，「滴水坊」遂由此而設立於校園中。

「滴水坊」提供來校的師生、參訪民眾一個方便的用餐場所，雖然只有一壺茶、一份餐，也能讓人吃得歡喜、吃得健康，就是大師當初設立滴水坊的最大理念。

原本佛光大學內只有一家曼陀羅滴水坊，由於百萬人興學紀念館要重建於是曼陀羅滴水坊就搬到高處去也是現在位置，百萬人興學紀念館落成後師父覺得現這位置環境很不錯，於是又繼續營業，為了要區分校園內有兩家滴水坊，曼陀羅滴水坊主要以中式，而百萬人滴水坊就以西式為主，兩家營業項目屬性有所不同來做區分。

(1) 曼陀羅滴水坊 (簡稱上滴)

★開放時間：

每周一至周四 11:00~19:00

周六、周日 11:00~19:00 (週五公休)

★訂餐專線：分機 11374



(2) 百萬人滴水坊 (簡稱下滴)

★開放時間：

每周二至周日，11:00~19:00(週一休館)

★訂餐專線：分機 28828



怎麼來去？

本校地圖：



• 搭乘校車及自行開車，路線請見下圖：



1. 搭乘校車

(1) 校車時刻表

(http://general.fgu.edu.tw/app/super_pages.php?ID=course1&Sn=64)

搭乘校車可刷「一卡通」電子票證或自備零錢。

2. 公路交通資訊

(1) 台灣好行

(<https://www.taiwantrip.com.tw/line/1?x=1&y=1>)

(2) 首都客運

(<http://www.capital-bus.com.tw/yilan/index.html>)

(3) 葛瑪蘭汽車客運公司

(<http://www.kamalan.com.tw/>)

(4) 國光客運

(<http://www.kingbus.com.tw/>)

3. 鐵路

搭火車至礁溪站 => 搭學校校車 (車費 20元)

搭計程車 (車費 250元)

(1) 台鐵

(<http://www.railway.gov.tw/tw/>)

(2) 高鐵

(<http://www.thsrc.com.tw/index.html?force=1>)



附錄一 本校重要法規頁數對照表

編號	法規名稱	頁次
1	佛光大學教師參加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補助要點	17
2	佛光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	17
3	佛光大學領航教師設置辦法	17
4	佛光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	20
5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	20
6	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	20
7	教師申請調、補課及代課實施辦法	20
8	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辦法	20
9	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輔導辦法	20
10	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22
11	教師發展暨評鑑表畫補助要點	22
12	佛光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	22
13	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23
14	佛光大學特色研究計畫補助要點	26
15	佛光大學教師研究、競賽與專利獎勵辦法	26
16	佛光大學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獎勵辦法	26

附錄二 活動問卷

